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股本较小及未来盈利预期良好，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公司还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建议将本提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并且承诺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提议后，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形成讨论结果如下：

本次提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期相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计划，签字董事同意该提议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个人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